

# 两部门曝光 10 起行业协会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王勇

行业协会乱收费行为蚕食了企业利润,社会反映强烈。为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行业协会,广泛宣传收费政策,加快营造不敢乱收费、不能乱收费、不想乱收费的良好环境,4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曝光了近期查处的10起行业协会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已依法依规对上述协会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下调年检结论、责令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等处理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强调,行业协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收费政策:一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二是行业协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三是行业协会受行政机关委托,对企业开展各类技术评审、评估、审查、检验、检测、鉴定等活动,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四是行业协会承担职业资格认定工作,除考试费、鉴定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五是行业协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被曝光的违规收费典型案例主要包括四类:

一是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例如,河北省邯郸市物业管理协会借开展行政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之机,要求进行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均要加入协会并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对不参加培训的企业扣减信用评价分数,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收取培训费共计11.35万元。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关于“严禁行

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取费用等行为”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的规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机关委托事项组织企业到指定机构检测并获取服务费分成。按照上海市环卫作业车辆管理的相关要求,企业申领环卫车辆牌照,享受购置税减免政策,需要先到指定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在“车辆管理信息系统”予以登记,审核导出《上海市环卫专用车辆新增申领牌照联系单》,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盖章确认,相关企业凭此联系单到有关部门申领车辆牌照,享受购置税减免政策。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依托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的环卫专用车辆日常管理等事项,要求企业到指定检测公司检测并以服务费名义获取检测费40%-50%的分成,2016年至2020年共获取207.37万元。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要求本省范围内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任务的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福建省人防工程监理岗位培训证》。福建省人防工程监理协会依托福建省人防办该项要求,开展人防工程监理专业培训,相

关监理人员想取得培训证从事相关工作,只能在该协会参加培训。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福建省人防协会收取培训费共计442.24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建设工程机械设备管理监督站委托南宁市建设工程机械设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机械设备协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相关的备案登记牌、备案登记证制作等。机械设备协会依托上述委托事项,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书》,按照企业进行产权备案的设备数量、类型及事项收取服务费用,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共计收取120.17万元。

二是违规收取评比达标表彰费用:

例如,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天工精制”国际时尚珠宝设计大赛评比活动,2018年至2019年通过下属公司向参评对象收取赞助费343.8万元,违反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的规定。

辽宁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2019年7月举办省信息通信行业第四届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的发表及评比活动,向参评企业收取相关费用10.71万元,违反《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



背靠“大树”(新华社 朱慧卿/作)

〔2012〕2号)关于“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的规定。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2020年在开展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评比活动中,向参评单位收取活动经费28.8万元,违反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的规定。

湖北省武汉市市政行业协会未经批准开展武汉市市政工程金奖评选活动,2019年至2020年向获奖项目参与单位收取奖项制作费共计129.25万元,违反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地方性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程序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批准……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的规定。

三是违规向会员企业收取会费。

例如,广东省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标准收取会费,而是按照会员企业实际拥有的车辆数量,以每台车200元/年的标准收取浮动会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多收取会费共计46.66万元,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的规定。

四是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例如,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公示的承压设备系统安全管理评价收费标准已包括差旅费,该协会按公示标准收取安全管理评价费后,又额外向企业收取差旅费,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共计收取77.09万元,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八号)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

##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工作推进座谈会

4月27日下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主持召开“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工作推进座谈会。会议传达并深入学习贯彻了近期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治理涉企乱收费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交流了经验做法,并就下一步工作推进提出了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此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强调“减税降费”必须实打实、硬碰硬,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李克强总理也多次就规

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作出批示、提出要求。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行为,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重复收费、偏高和过度收费、依托行政权力和行政职能强制收费等乱收费问题依然较为突出,迫切需要始终予以高度关注并持续加强规范和治理。

会议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有关工作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要求,进一步抓好“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具体落实工作,积极发挥示范引领和行业带动作用。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树牢大局意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持续深入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真正落地见效,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作出应有的贡献。二是要对标对表专项行动关于“减免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的要求,逐项认真研究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不打折扣抓好后续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能够真正取得实效。三是要围绕自身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自查,对自查

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对于未主动整改的,民政部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大依法查处和公开曝光力度。四是要认真对照民政部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关于开展清理整治全国性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工作的函》《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抓好违规涉企收费基础上,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举办“一讲两

坛三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严格规范自身行为,确保在2021年这个特殊时间节点上严守规矩、规范运作,底线做到不添乱、不惹事,高线做到多出力、多贡献,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中国跆拳道协会等10家全国性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据民政部网站)